津工信财〔2024〕4号附件18

2024年第一批天津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

重点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及支持方式

支持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，对产品性能指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《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（2024版）》的，按照年度销售额的10%给予支持，其中，前沿新材料最高1000万元，先进基础材料、关键战略材料最高200万元；对产品性能指标符合《天津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支持指南目录（2020版）》的，按照年度销售额的10%给予支持，其中，前沿新材料最高300万元，先进基础材料、关键战略材料最高100万元。相关目录请到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下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通知正文中“申报条件”的所有要求。

（二）首批次新材料是指企业通过自主研发、引进吸收等方式生产的新材料产品，在品种规格、性能参数等方面有重大突破，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，完成产业化开发建设。

（三）产品性能指标优异，满足国家和我市目录中新材料产品的性能指标要求。

（四）产品知识产权明晰。申请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，拥有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，或依法通过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。

（五）申请销售补贴的单位应为在津实际生产企业，生产单位的关联企业或贸易商的不得提出补贴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提供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及以下材料，按通知要求顺序装订：

（一）通知正文中要求的申报材料（选择奖补类）；

（二）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基本情况表（附件18—1）；

（三）新材料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明文件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产品性能检测报告；

（四）申报企业与用户签订的正规销售合同和新材料产品的销售发票（2023年4月11日至项目申报日期）；

四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，所有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，报送至所在区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项目及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等进行初审后，将企业申报材料纸质版、电子文档（word格式）和本区项目汇总表（附件18—2），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附件：18—1．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基本情况表

18—2．重点新材料首批次销售补贴申请材料汇总表

（联系人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处　程富琳，

联系电话：63085925）

附件18—1

新材料首批次产品基本情况表

|  |
| --- |
| 新材料产品基本情况 |
| 新材料名称 |  | 对应《目录》和编号 |   |
| 年生产量 |  | 申请销售补贴数量 |  |
| 申请发票总额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补贴额（万元） |  |
| 研制方式（“√”选） | □自主开发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产学研联合开发□引进技术消化吸收　　　　□集成创新□其它 |
| 创新性（“√”选） | □首创 □重大改进 □替代进口 |
| 先进性（“√”选） | □国际领先　　　□国际先进　　　□国内领先□国内先进　　　□其他 |
| 成熟度（“√”选） | □产品（样品） □小批量生产 □批量（规模）生产 |
| 首批次类型（“√”选） | □国内首批次 □市内首批次 |
| 依托工程或目标市场 |  |
| 产品研制起止年月 | 年　　月至　　　　年　　月 |
| 主要技术、性能指标 |  |
| 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情况 |  |
| 市场定位、供需预测等市场推广情况 |  |
| 新材料主要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|
| 单位名称1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新材料发票额 |  | 生产何种产品 |  |
| 单位名称2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新材料发票额 |  | 生产何种产品 |  |
| 单位名称3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新材料发票额 |  | 生产何种产品 |  |
| 单位名称4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新材料发票额 |  | 生产何种产品 |  |
| 单位名称5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（手机） |  |
| 新材料发票额 |  | 生产何种产品 |  |

附件18—2

重点新材料首批次销售补贴申请材料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：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新材料产品名称 | 生产单位 | 对应《目录》和编号 | 申请发票总额 | 申请补贴比例 | 申请补贴额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